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利
電話：04-26274568#215
傳真：04-26274543
電子信箱：jelly10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港字第1120003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330000E_1120003840_ATTACH1.pdf、
387330000E_112000384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港區藝術中心112年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 衛星實驗創作基地」駐村藝術家徵選活動，惠請貴校協助宣傳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活化眷村歷史場域並扶植國內新銳藝術家，鼓勵具前衛、新銳、實驗性且能突顯藝術家個人識別性的創作計畫，旨案由本局提供藝術家駐村期間創作成果展演執行費用，期盼國內藝術家共襄盛舉，以豐富本園區的歷史縱深與文化內涵，並建立清水眷村文化園區「藝術後勤場域」交流平臺與場域。
- 二、旨揭徵選活動已公告於本局港區藝術中心(https://www.tcsac.gov.tw/Activity/Activity_more?id=444f31f7d90c450c9a6027e0fda6bbbc)，相關申請表件請自該網頁下載使用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止受理申請(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推廣股陳小姐，(04)26274568分機215

四、檢附旨揭徵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（藝術學院）、國立臺灣大學（藝術史學系）、國立成功大學（藝術研究所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藝術學院）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視覺文化研究所）、國立嘉義大學（視覺藝術系）、國立高雄大學（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）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（美術產業學系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人文藝術學院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美術學系）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人文藝術學院）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設計學院）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設計學院）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工業設計系）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設計學院）、東海大學（美術系）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（藝術學院）、中國文化大學（美術系）、長庚大學（工業設計學系）、元智大學（人文社會學院）、大葉大學（設計暨藝術學院）、華梵大學（設計與創意學院）、實踐大學（設計學院）、南華大學（藝術與設計學院）、長榮大學（美術學院）、玄奘大學（藝術設計學院）、亞洲大學（創意設計學院）、樹德科技大學（設計學院）、明志科技大學（工業設計系）、嶺東科技大學（設計學院）、遠東科技大學（管理暨設計學院）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（視訊傳播系）、中原大學（設計學院）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工商業設計系）

副本：本局港區藝術中心

